



#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

XIAO YI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 目 录

###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刘百杰

编 委：王士威 范小宇 雷姝静

###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 编：范小宇

副 主 编：任吉栋

（双月刊）

2024 年第 6 期

（总第 146 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出版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  
2024 年冬季城市集中供热实施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4〕23 号……………（3）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社  
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工作方  
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4〕25 号……………（10）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  
通知  
孝政办发〔2024〕26 号……………（14）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碳  
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4〕27 号……………（20）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推  
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  
作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4〕28 号……………（26）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4〕29号……………（35）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4〕32号……………（39）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4〕33号……………（45）

## 【规范性文件】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乡镇（街道）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孝政规发〔2024〕6号……………（49）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费用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孝政规发〔2024〕7号……………（53）

##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部分村（居）民委员会；市图书馆、市档案馆、市民服务中心等。

###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出 版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E-mail xyzfxxgk@126.com

电 话 0358—7828576

邮 编 032300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政府公报办公室联系调换。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 2024 年冬季城市集中供热 实施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4〕23 号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各所涉驻市单位：

《孝义市 2024 年冬季城市集中供热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孝义市 2024 年冬季城市集中供热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吕梁市关于做好供热保障工作的部署要求，不断提升供热服务水平，确保 2024 年度供热季安全稳定运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 2024 年度供热季安全稳定运行目标任务，按照安全、平稳、优质、高效的供热要求，深入推进智慧供热，科学合理调度，严格巡查检查，强化应急处置，不断提升供热管理水平和供热服务质量，全力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 二、供热时间

2024 年度冬季集中供热采暖期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开始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 三、工作任务

全市城区集中供热总面积 1800 万平方米，启动换热站 317 座，用户室内采暖温度参考标准为 18℃。

（一）热源任务由晋能孝义煤电有限公司（晋能热源厂）、孝义市金晖煤焦有限公司 205 万吨干熄焦发电乏汽供暖（金晖热源厂）、山西孝义煤研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东义热源厂）共 3 家热源单位承担

1. 晋能孝义煤电有限公司（晋能热源厂）、孝义市金晖煤焦有限公司 205 万吨干熄焦发电乏汽供暖（金晖热源厂）负责孝义市市区除永安路以东、梧桐街、敬德街区域外 1600 万平方米供热区域，其中晋能热源厂承担 1400 万平方米，

金晖热源厂承担 200 万平方米供热区域，具体换热站包括：崇文君悦、铝矿、陶瓷 1<sup>#</sup>2<sup>#</sup>、郑兴公园、广盛苑、二中、四中、七中、建西街小区、圣庭苑、贾庄 1<sup>#</sup>2<sup>#</sup>3<sup>#</sup>4<sup>#</sup>、花城、鸿禧苑、二环路中行、四七六小区、二小、清华书苑、康乐苑、碧桂园、华星源、阳泉曲安置、酒厂、孝中 1<sup>#</sup>2<sup>#</sup>、居义、卧龙、居义酒店、盛世名邸、城北廉租房、东兴、星际花园、安阳、富丽康城、盛世风情、兴盛 1<sup>#</sup>2<sup>#</sup>、吉泰、瑶圃 1<sup>#</sup>2<sup>#</sup>、宝宏、名人佳苑、供气公司、东区、祥和新苑、居义安置 1<sup>#</sup>2<sup>#</sup>3<sup>#</sup>、名仕、晋华、城市之光、地税、辞凡沟、热力公司、新庄、新庄安置、孝柳新安小区、盛和佳苑、张家庄家俱城、春德、环保 1<sup>#</sup>2<sup>#</sup>、集贤、晟龙 1<sup>#</sup>2<sup>#</sup>3<sup>#</sup>、中和路小学、府前一号、塑料厂 1<sup>#</sup>2<sup>#</sup>、南辛安、面向塔、刘家堡、新庄西区清洁、西关清洁 1<sup>#</sup>2<sup>#</sup>、新庄东区清洁、佰得二期、盐锅头、工程处、祥和苑、鹏飞、苏家营、南辛安 1<sup>#</sup>2<sup>#</sup>3<sup>#</sup>、中辛安、东庄村、刘家堡、金辉装备、大孝堡、中阳楼、尚家庄、尚家庄清洁、大孝堡清洁、城东村清洁 1<sup>#</sup>2<sup>#</sup>、东关村清洁、文明村、新义华府、城市公馆、安居、交通局、北关、北关清洁、西关、一家庄 1<sup>#</sup>2<sup>#</sup>、上水苑、离柳 1<sup>#</sup>2<sup>#</sup>3<sup>#</sup>、胜溪、封家峪 1<sup>#</sup>2<sup>#</sup>、吉利花园、威乐、公租房、和平庄、理工大 1<sup>#</sup>2<sup>#</sup>、赵家庄 1<sup>#</sup>2<sup>#</sup>、义乌、城南廉租房、科教 1<sup>#</sup>2<sup>#</sup>3<sup>#</sup>、偏城、大峰、樊家庄、八家庄、三中、园丁小区、张家庄、孝西车站、七小、黑坡沟、市果品、中转站、土地局、金岩、西关世纪广场、机电厂、天福广场、一小、三小 1<sup>#</sup>2<sup>#</sup>、中心广场、棉织厂、新天地、地百纺、七二五、地副食、地木材、供销公司、地煤运、新地煤运、盛世豪庭、

市煤运、申利花苑、窑上、道尔佳苑、绿城广场、永兴苑、压煤 1<sup>#</sup>2<sup>#</sup>3<sup>#</sup>4<sup>#</sup>、上庄、张家庄安置、702、湖滨路小学、青年路孝柳、供电小区、旺座、博业、艺轩公寓、金鼎名都、司马 1<sup>#</sup>2<sup>#</sup>3<sup>#</sup>、仁智村、青义村、北辛安、十三中、学府一号 1<sup>#</sup>2<sup>#</sup>3<sup>#</sup>、德尚小区、新宝川、十中二期、万客隆、大窰村、大孝堡安置、永信加油站、崇文学府 1<sup>#</sup>2<sup>#</sup>、楼西小区、兴峪苑、旧城指挥部、中阳楼街办、西北压煤 1<sup>#</sup>2<sup>#</sup>、旺顺 1<sup>#</sup>2<sup>#</sup>、盛世兰亭、东兴帝豪、检察院、沃尔玛 1<sup>#</sup>2<sup>#</sup>、梦幻海、崇德苑、崇德小学、留义、桃园堡清洁、苏家庄东区清洁、苏家庄西区清洁、宋家庄清洁、看守所、大地、金岩厂区、金州办公楼、鹏飞实业、孝义地税局、供气公司办公楼、吉庆、紫玉山庄、检察院办公楼、长春大酒店、东方商务、党政大楼、残联、华仙、嘉隆、晋茂大厦、新义街道办、三农大厦、便民服务中心、信用社、天荣、供电局、义都、佰得、供水公司、崇义华府、城东村 1<sup>#</sup>2<sup>#</sup>、和华苑、市政公司（大孝堡）、新天标、烟草大厦、公安局、固鑫钢结构、义祥食品、7 天酒店、全季酒店、同乐幼儿园、总工会、供电局仓库、巨龙小区、崇文街小学分校、天相中学、溪湖一号、鹏飞污水处理、坤利学府、中和书苑、幸福家园、第五街区、居义街小学、居义门站、三皇农贸市场、广电大厦、党校、职教中心、大城华府、九中、中阳楼安置一期站、中阳楼安置二期、曹溪河隔压站、高阳隔压站、福利院、游客中心、东盘粮 1<sup>#</sup>2<sup>#</sup>、大孝堡清洁 2<sup>#</sup>、临水村站、临水面粉厂站、河底村 1<sup>#</sup>2<sup>#</sup>3<sup>#</sup>、宜兴村、西北压煤 3<sup>#</sup>共 297 座换热站。

2. 山西孝义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东义热源厂）主要负责孝义市市区永安路以东、梧桐街、敬德街两侧 200 万平方米供热区域，具体

负责梧桐新区 1-9<sup>#</sup>、曹村 1<sup>#</sup>2<sup>#</sup>、桥南、驿马、下栅、铁匠巷、城东廉租房、东南压煤村庄、永泰 1<sup>#</sup>2<sup>#</sup>3<sup>#</sup>共 20 座换热站供热。

## （二）城东热水锅炉节能降碳更新改造项目（城东热源厂）为应急热源

进入供热严寒期，在晋能孝义煤电有限公司（晋能热源厂）、孝义市金晖煤焦有限公司 205 万吨干熄焦发电乏汽供暖（金晖热源厂）、山西孝义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东义热源厂）3 家热源出现故障或全部满负荷运行也无法满足供热需求的情况下，适时启动城东热水锅炉节能降碳更新改造项目（城东热源厂）。

## （三）2024 年冬季，三大矿区燃气锅炉供热总面积 123.6 万平方米

1. 高阳矿供热运营所承担供热面积 36.9 万平方米。具体负责高阳矿辖区及周边供热；包括新区、68 楼、木厂楼、鹏阳沟、旧区、医院和东大院共 7 个换热站供热。

2. 水峪矿供热运营所承担供热面积 46.1 万平方米。具体负责水峪矿辖区及周边供热；包括锅炉房、工村、旺家垣、公寓、高层、寺沟小学共 6 个换热站供热。

3. 柳湾矿供热运营所承担供热面积 40.6 万平方米。具体负责柳湾矿辖区及周边供热；包括柳湾 1<sup>#</sup>2<sup>#</sup>3<sup>#</sup>4<sup>#</sup>、阳泉曲共 5 个换热站供热。

## 四、实施阶段

### （一）集中供热前期准备阶段（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按照 2024 年 11 月 1 日零时供热时间要求，市城市管理局、热力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各供热企业要全面落实今冬集中供热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结合供热经验和实际情况，及时预判解决供热运行可能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供热工作稳定运行。

行。11月1日前若遇气温骤降、天气明显转冷等突发情况，随时准备提前供热。

1. 加快推进供热工程建设。市热力公司要对目前未完成且影响正常供热的工程，倒排工期、加快推进、严把质量，确保10月20日前全面完工。所有工程竣工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竣工验收，确保供热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2. 做好供热管网维护和节能技改。市热力公司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手段，加快老旧一次管网更新，推进一次网全网平衡和二次网节能改造，稳步实现小区、楼宇、楼道按需分配热量；全面推行“远传智能表阀”分户控制，采取旧区替换和新区配套方式，在10月20日前完成年度计划表阀安装和系统升级工作，稳步实现用户室温精准调节，形成智慧供热、节能环保、高效调控的供热运行体系，着力提升城市供热服务能力。

3. 全面排查检修设施设备。市热力公司和各热源厂要对供热设施设备全面排查、检修，特别要加强重点部位、重要设备的检修，及时消除发现的问题隐患；对人员到岗、值班安排、通讯联络、运行记录、安全防火等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针对末端边缘用户开展用热回访；严格对新发展用户内部系统的把关验收。各小区（单位）要做好庭院供热管网系统冲洗、打压、防腐、保温工作，确保不漏热、不堵塞、不生锈、不失水，提高管网运行效率和供热质量，确保10月20日前各系统、各环节具备运行条件。

4. 加强岗前业务技能培训。市热力公司和各热源厂要及早调配技术力量充实岗位，配齐配足业务骨干、技术操作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培训考核，开展全员岗前安全技术培训，加强

值班带班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新到岗人员的培训，确保尽快熟练和掌握各项业务技能和规章制度。

5. 保障供热燃料储备供给。各热源厂要提前储备供热用煤，供热用煤储量至少满足两个月运行需求。市属各产煤企业要积极服务民生，优先保障供热用煤供给和储备；市交通、交警等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确保供热物资运输安全畅通；市热力公司要提前与市天然气公司对接，协调矿区生产和城东应急用气总量，确保气源充足，保障矿区供热和城区应急热源运行正常、安全平稳。

6. 提前进行供热运行调试。晋能孝义煤电有限公司（晋能热源厂）、孝义市金晖煤焦有限公司205万吨干熄焦发电乏汽供暖（金晖热源厂）、山西孝义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东义热源厂）要提前进行联车调试，市热力公司要做好管网系统注水和换热站调试。要在10月20日前完成一网和二网注水，组织供热系统冷运行；10月30日开始升温，达到随时供热条件；保证10月31日下午6时前各热用户室内温度达标。

（二）集中供热稳定运行阶段（2024年1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1. 加强分阶段运行管理。2024年11月1日准时开始集中供热，采取分阶段调节方式运行。

初寒期（2024年11月1日—2024年12月15日）：市热力公司要按规定抽测住户室温，保证住户室温合格率不低于98%。同时，3个热源厂要根据天气变化调整总供回水温度，在保证住户室温达标的基础上，采用低流量低温度运行方式，确保节约能源，科学运行。初寒末期要落

实后续燃煤储备，逐步提升设备稳定运行能力，确保严寒期连续平稳供热。

**严寒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2 月 25 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晋能孝义煤电有限公司（晋能热源厂）、孝义市金晖煤焦有限公司 205 万吨干熄焦发电乏汽供暖（金晖热源厂）、山西孝义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东义热源厂）要采用大流量高温运行方式，高效连续供热，并随时调整运行状况。城东热水锅炉节能降碳更新改造项目（城东热源厂）要根据外界天气变化随时做好启动运行准备，并按照市热力公司的调度指令调整运行工况。元旦、春节期间，各热源厂要保证用户室温比平时高出 1—2℃，确保群众温暖过节。

**末寒期（2025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各热源厂要持续抓紧抓实安全运行，认真做好供热收尾工作，为开展夏季设备维检修作好准备。

**2. 强化故障应急处置。**市热力公司和各热源厂要进一步完善供热应急抢险预案，加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充实有经验、懂技术的熟练工作人员，配齐配全抢险器材设备，特别是重要设备、易损设备要做到一备一用，确保发生突发事件能够科学、快速、及时、有效处置。各热源厂要制定首站抢险应急预案，对出现的故障立即组织抢险，尽快恢复供热，同步上报市热力公司调度室，并通过电视台、公众号等媒体通告热用户。

**3. 高效解决供热问题。**市热力公司要提高供热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及时处理解决因管网设施老化造成跑冒滴漏等问题。其中一级管网维抢修费用由市热力公司承担；小区二级管网维抢修费用由小区业主集体分担；用户户内维抢修费用由用户自行解决。市热力公司要定期回访用

户，做到有报必查、有访必回，切实解决群众供热诉求。因供热管网或设备发生故障，出现用户室温不达标时，抢险维修队伍应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小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 24 小时，要及时公布处理结果或作出运行调整；如因其他问题导致用热效果不佳的，市热力公司要积极协助解决。

**4. 加强供热安全管理。**市热力公司和各热源厂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细化岗位安全职责，认真做好管网、设备、电器等重点设备的定期巡查和管线、电路等关键部位的动态监测，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供热安全事故发生。各小区（单位）要做好内部管网系统安全管理，定期检查用热设施设备状态，持续关注内部管网运行，确保用热安全高效。

**5. 加强值班值守管理。**各相关单位和热源企业要进一步完善供热期间值班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岗位职责制度、值班信息报告制度，时刻保持联络畅通，严禁值班时间空岗、脱岗、离岗，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各有关乡镇、街道值守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各供热单位、热源企业自供热系统满水升压日至停热停炉日，实行 24 小时供热值班制度。

## 五、费用结算

### （一）热源费用结算

**1. 吉焦结算。**市热力公司要提前与各热源厂签订供用热合同，严格执行合同规定，每月底向各热源厂结付一次热源费。热源价格按每吉焦 21 元结算（市财政热价补贴每吉焦 11 元，市热力公司支付热源价每吉焦 10 元）。

2. 燃气运营补贴。市热力公司要严控三大矿供热运营成本和城东应急热源运行成本,市城管局严格审核供热燃气运营成本,市财政局根据市城管局的审核意见向市热力公司拨付燃气运营补贴。

## (二) 采暖费用收缴

1. 采暖费用收缴标准。2024 年度,我市采暖费价格按照孝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孝义市城区供热价格的通知》(孝发改发〔2019〕110 号)规定执行。即:按建筑面积计算,居民住宅每采暖期每平方米 17 元;机关团体用户每采暖期每平方米 27 元;商业经营性用户每采暖期每平方米 31 元。

2. 用热报停业务办理。本年度不用热用户,按市热力公司报停相关规定办理。报停用户需安装市热力公司分户锁闭阀门,或自行切断(封堵)用热主管道,经验收合格后,予以报停。

3. 采暖费用收缴办法。各热用户单位(小区)在 10 月 31 日前,将本年度采暖费用一次性全额交付市热力公司。由财政支付采暖费用的机关事业单位,市财政根据市热力公司与采暖单位核定的采暖面积,直接将采暖费用支付市热力公司。

4. 严格采暖费收缴秩序。市热力公司要认真做好采暖费收缴工作,确保应收尽收,对恶意欠缴采暖费行为要联合有关部门严厉查处,对截留、挪用、侵占采暖费的单位或小区有关负责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 严厉打击搭车收费。各小区物业要严格执行市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坚决杜绝借采暖费名义,加价收费、搭收其他费用,不得以收缴采暖费限制其他公共服务。市市场监管局要常态化开展价格稽查,对加价收费、搭车收费等不按规

定收费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 六、组织领导

为切实保障冬季供热平稳运行,成立 2024 年市冬季城市集中供热工作专班,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城市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物管中心、城警大队、热力公司、供水公司、供电公司、供气公司主要负责人,梧桐镇、高阳镇、大孝堡镇、阳泉曲镇、新义街道、崇文街道、中阳楼街道、振兴街道、胜溪街道等有关乡镇(街道)乡镇长(主任),以及汾西矿业集团高阳煤矿、水峪煤矿、柳湾煤矿等所涉驻市单位主要负责人,晋能、东义、金晖热源厂负责人及华博水务有限公司、泓源达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人组成。2024 年冬季城市集中供热工作结束后,工作专班自行解散。

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全市 2024 年冬季供热工作,定期召开供热例会、组织现场办公,及时研究解决供热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督促检查各供热单位工作情况。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热力公司,办公室主任由任晓炜同志兼任,负责及时调度、协调解决供热相关问题。

## 七、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冬季集中供热事关千家万户,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是重大的政治工程、民生工程。各有关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狠抓落实,确保供热运行平稳、重大问题及时处置。市热力公司和各热源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持续提升供暖质量和服务质量,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做好热源厂换热站、加压泵站、供热管网和天然气供暖设备等检修,确保供热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城市管理局要加强对供热单位的督促检查,积极协调帮助解决供热中的困难问题。市财政局要认真落实政府供热补贴政策,保证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市供水公司和华博水务有限公司、泓源达水处理有限公司要保障各热源厂、换热站的水量和水压。市供气公司要协调上游气商,充足供应三个矿区燃气锅炉天然气,全力保障矿区居民温暖过冬。市供电公司要提前两小时告知停电计划。各有关乡镇(街道)及所辖村(社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各小区物业机构的管理,积极化解供热矛盾,协调做好小区及住户供热设施的检修管护和采暖费用收缴工作。各驻市国有企业、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建立完善本单位供热运行、抢险工作方案,积极配合开展供热各项工作,确保今冬供热工作顺利完成。

(三)高效运行管理。市热力公司和各热源企业要强化运行管理,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及时预测分析供热需求,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及信息报送制度,做实做细应急处置各项工作,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各热源厂要认真履行供热职责,严格

执行供热调度指令,提升应急抢修能力和极端天气应对能力,对突发状况做到快速反应、及时处置,杜绝出现大面积、长时段停暖现象。市热力公司要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巡查监管,确保供热管网系统运行稳定。

(四)严格巡查检查。市城市管理局和热力公司要组建专门检查队伍,严厉查处破坏表阀、私接管网、窃水窃热行为,坚决取缔违法安装、使用管道循环泵、换热水箱、恶意放水等行为,坚决维护全市供热正常秩序。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责任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供热知识、用热常识及供热服务等方面的宣传力度,推广普及供热相关政策,引导用户安全、合理、经济用热;要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主动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及时受理、处置、反馈群众的供暖诉求,为供热正常运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2024年孝义市冬季集中供热期间各热源分阶段运行水温、流量、压力指标表(详见网络版)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联合处置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4〕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孝义经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孝义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联合处置机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妥善化解和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更好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全市社保费征缴争议处理效能,构建和谐征缴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多点受理、首问到底、精细分流、联合处置、就地解决”为目标,多元化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风险,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形成社会保险费共治新格局。

## 二、处理原则

### (一) 政府主导、部门协作

强化政府主导,统筹推进社会保险费争议处理工作。建立健全联合处置机制,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加强协作,着力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过程中遇到的争议事项,有效化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风险,形成社会保险费征缴共治合力。

### (二) 依法行政、公平公正

坚持依法行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缴费人合法权益。鼓励支持缴费人依法参保缴费、诚信缴费,打造公平公正营商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三) 职责清晰、便民高效

落实首问责任制,压实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事项处理部门责任,做到多元协作,依法履责,便民高效,最大程度方便缴费人解决争议事项,切实降低缴费人维权成本。

## 三、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

### (一) 组织架构

为确保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顺畅运行,建立孝义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统筹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的焦点、难点问题。经联席会议决定,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增加成员单位。

召 集 人: 任小俊 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 王小军 市税务局局长

王治铭 市人社局(医保局)局长

成 员: 侯廷俊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侯艳红 市委政法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王晓平 市财政局局长

王艳燕 市司法局局长

雷曙光 市信访局局长

霍小花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税务局,办公室主任由税务局局长王小军同志兼任。办公室承接日常工作,负责部门协调、提请召集人统筹处理、启动联席会议等事项。

### (二) 成员单位职责

**税务局:** 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的受理,负责处理属于本部门职能的争议事项并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反馈。协助其他部门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

机制正常运转工作,承办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席会议。负责税务局“社保费征缴争议处理”窗口的设立和运行,成立“社保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工作室在税务局“税费调解中心”实体化运行。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它工作。

**人社局(医保局):**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的受理,负责处理属于本部门职能的争议事项并在规定时限处理反馈。协助其他部门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它工作。

**政法委:**指导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建设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协调重大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协助其他部门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它工作。

**司法局:**负责为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运行提供法律咨询,对有上诉需求的缴费人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其他部门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它工作。

**财政局:**协助办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事项。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它工作。

**信访局:**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的受理,及时将争议受理资料流转到对应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影响重大、人数众多的争议集中上访案件提前介入,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协助其他部门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它工作。

**行政审批局:**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反映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的受理,按照“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机制,依据部门职责,及时流转承办单位或联席会议办公室处理。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它工作。

#### 四、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

(一)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费登记和

关系转移产生争议的;

(二)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费登记信息传递产生争议的;

(三)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申报产生争议的;

(四)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费缴费金额产生争议的;

(五)用人单位或个人对人社(医保)部门核定的特殊缴费应征金额有争议的;

(六)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加收有争议的;

(七)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退(抵)费模式、流程、金额有争议的;

(八)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待遇核定和支付有争议的;

(九)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征缴检查、欠费追缴等事项有争议的;

(十)社会保险费征缴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争议事项。

#### 五、工作流程

按照属地管辖原则,税务、人社、政法、司法、信访、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进行受理,落实首问责任制,严格按照受理登记、分类流转、事项办理、回复反馈、案卷归档、移交办理等程序处理。

##### (一)受理登记

用人单位或个人反映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受理部门及时做好登记工作,准确完整登记缴费人基本情况、来访时间、联系方式、反映主要事项等内容。

受理部门要落实首问责任制,第一个接待(受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的人员负责落实受理登记、分类流转工作。

## （二）分类流转

受理部门登记审核后,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照规定限时办结;对明确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登记后流转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对需多部门共同办理或职责不清的争议事项,登记后流转联席会议办公室。

## （三）事项办理

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流转事项进行梳理,分为一般事项和重大疑难事项。

### 1. 一般事项流程设定

一般事项是指需由两个及两个以上职能部门联合办理的事项。其基本流程为:

（1）联席会议办公室接收流转事项。

（2）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事项需要及部门职能,召集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采取联办形式办理受理事项。

（3）各联办单位依职权办理,在规定时限内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书面意见。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综合各联办单位的意见,将最终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反映人。

### 2. 重大疑难事项流程设定

重大疑难事项指重大、复杂、疑难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其基本流程为:

（1）联席会议办公室接收流转事项。

（2）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事项需要及部门职能,报请召集人同意后,纳入政法委“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平台处理。

（3）“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平台处理办结后,将最终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反映人。

## （四）回复反馈

受理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矛盾纠纷调处平台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反映人。反映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按规定程序申请调解、行政复议、仲裁、行政诉讼。

## （五）案卷归档

受理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矛盾纠纷调处平台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征缴争议事项的受理、流转、处理、反馈资料进行归档。

##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社会保险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联合处置机制对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的重要作用,有效防范化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结合工作实际研究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通过联合处置机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妥善处理争议纠纷。

（三）优化部门联动。各成员单位在争议处理过程中要相互配合,不断提高协调联动的能力和水平。要采取磋商、座谈等多种形式推进工作,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工作实际及合理诉求,共同推动争议事项妥善处理,形成密切协助的联动工作格局。

附件: 1. 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登记表  
2. 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流转单  
(所有附件详见网络版)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4〕2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1 号），吕梁市医疗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转发<关于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的通知>的通知》（吕医保发〔2022〕26 号），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吕梁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吕医保发〔2024〕24 号）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保范围

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

## 二、缴费标准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 元，由参保人员按年度一次性足额缴纳，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享受资助的特殊

参保人员具体资助标准和缴费标准为：

- （一）对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下同）个人缴费全额资助 400 元。
- （二）对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标准 80%资助，资助 320 元，个人缴费 80 元。
- （三）对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定额资助 280 元，个人缴费 120 元。
- （四）对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 90%资助，资助 360 元，个人缴费 40 元。
- （五）对持有二代残疾证的残疾人员个人缴费全额资助 400 元。
- （六）对市属改制企业职工（含市属未改制企业退休职工）个人缴费全额资助 400 元。
- （七）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按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执行。

享受资助且涉及多重身份的特殊参保人员，本着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享受一种资助，不能重复享受。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监测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以下统称为困难群体）以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核实认定后经人社（医保）部门比对确认的名单为准，资助参保所需资金由医疗救助资金负担。残疾人员以残联核实认定的名单为准，资助参保所需资金由残联负责向财政申请。市属改制企业职工以工科局（改制办）核实认定的名单为准，资助参保所需资金由财政按原渠道执行。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实认定的名单为准，资助参保所需资金由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向财政申请。

动态调整前已参加居民医保的新增困难群体，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由医疗救助按规定给予资助，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个人参保缴费资金不退还。动态调整前未参加居民医保的新增困难群体，其个人缴费自付部分由个人补缴，个人缴费资助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负担，财政补助部分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 三、缴费时间

（一）2025 年度居民医保参保集中缴费期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每月 1 日至 25 日可办理缴费。

（二）全面落实“出生一件事”，积极开展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行动，即新生儿“落地”参保政策，新生儿出生当年不缴费，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自出生之日起即可享受当年的医保待遇。集中参保缴费期新生儿缴纳保费，延续享受次年医保待遇。

（三）错过集中缴费期且符合补缴政策补缴保费的，由医保中心核定具体补缴金额，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后，缴费人再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办理补缴，需全额补缴当年度个人缴费部分（400 元）及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从 2025 年起，对连续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将分别设置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不低于 3 个月的待遇等待期。农村低收入人口等特殊群体，不设等待期。

（四）符合规定的职工医保中断缴费人员，当年退出现役的军人及随迁的由部队保障的随军未

就业配偶，以及刑满释放等退出其他制度保障的人员，在退出其他制度保障3个月内，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可按规定补办居民医保参保手续，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

#### 四、缴费渠道

（一）普通参保人，可通过税务渠道和山西医保“家庭共济”渠道完成缴费。如涉及参保区域变化，由个人先行在拟参保区域完成参保信息变更再操作缴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办理缴费：

1.自行缴费。缴费人选择自行申报缴费的，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宝、协作银行手机APP、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办理缴费；也可以通过协作银行网点自助机或柜台、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社保缴费专用POS机、现金等线下渠道办理缴费。

##### （1）微信缴费

缴费人可登录微信进入【我】-【服务/支付】-【城市服务】-【社保】-【社保缴费】-【山西省城乡居民社保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理缴费，进入缴费页面务必选择正确的参保地进行缴费。选择缴费年限时，正常缴费的选择“2025年”。

##### （2）支付宝缴费

缴费人可登录支付宝进入【市民中心】-【社保】-【社保缴费】-【城乡医保缴费】办理缴费，进入缴费页面务必选择正确的参保地进行缴费。选择缴费年限时，正常缴费的选择“2025年”。

##### （3）协作银行缴费

缴费人可通过云闪付APP、云缴费APP、协作银行手机APP、银联扫码等自行完成缴费；也可使用该商业银行卡或现金，通过其网点自助机或柜台办理缴费。通过手机APP缴费选择缴费年限时，正常缴费的选择“2025年”。

##### （4）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缴费

缴费人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官网，点击【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选择【自然人登录】，未注册的可选择【银联实名认证注册】或【已获取个人注册码用户注册】，登录后点击【我要办税】，选择【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进行缴费。

选择【银联实名认证注册】，需录入身份信息、银行卡、银行预留手机号等资料；选择【已获取个人注册码用户注册】，需提前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获取注册码。缴费人通过银行手机APP或柜台与银行签订两方协议后，可在网上直接缴费。缴费人自行缴费时，进入缴费页面务必选择正确的参保地进行缴费；选择缴费年限时，正常缴费的选择“2025年”。

##### （5）社保费专用POS机缴费

缴费人可以到孝义市税务局府东办税厅和市民服务中心办税厅通过社保缴费专用POS机进行刷卡缴费。

##### （6）现金缴费

为满足特殊人群需求，税务部门开通现金缴费渠道，缴费人可以持人民币在孝义市税务局府东办税厅和市民服务中心办税厅进行缴费。



### （7）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缴费

山西省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点击【服务大厅】-【我的医保】-【我要办】，在【家庭共济账户】模块添加医保个账共济关系后通过【家庭共济缴费】功能进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代缴。

**2.集中代收。**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因特殊原因无法自行缴费的可以选择由村（居）委会、学校等协办人员集中代收，原则上由协办人员通过微信或协作银行手机 APP 等渠道代办完成缴费。村集体补助、资助统一缴费的由协办人员直接对接税务机关，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资料后在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以虚拟户的方式进行申报缴费。

（二）资助参保人员，由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核实认定，并进行全名单个人身份信息核实比对无误后报送人社（医保）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在医保信息系统进行身份信息标识后，推送税务部门征缴信息系统。

各部门按照相关政策对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补贴的，由医保经办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按原渠道办理。

对需个人缴纳差额部分的，由医保经办机构核定具体缴费金额，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后，缴费人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选择缴费年限时，选择“特殊缴费”）办理缴费。

## 五、缴费查询

登录微信进入【我】-【服务/支付】-【城市服务】-【社保】-【社保缴费】-【山西省城乡居民社保缴纳】，选择【我的缴费记录】可以实时查询通过微信缴费的明细信息；选择【参保人缴费查询】，可以查询微信、协作商业银行（手机 APP、柜台、批扣）、办税服务厅虚拟户等各种渠道缴费入库记录。

温馨提示：由于社保费缴费信息在税务部门、国库部门和商业银行之间传递需要一定的时间，通过协作银行（手机 APP、柜台、批扣）、办税服务厅虚拟户等渠道缴费成功五个工作日后，才能通过【参保人缴费查询】查询到缴费入库记录。为保护个人隐私信息，通过【参保人缴费查询】只能查询到入库时间等信息，不显示具体缴费金额。

## 六、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人社局（医保局）局长、税务局局长任副组长，宣传、教体、民政、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残联、融媒体、医保中心、工科局（改制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 16 乡镇（街道）乡镇长（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医保局），办公室主任由人社局（医保局）局长王治铭同志兼任。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也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专项工作组，一把手亲自抓、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二是明确职责分工。人社局（医保局）、医保中心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按周统计缴

费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并通报；主动申请各级财政配套资金，建立特殊人群参保台账及系统标识，做好城乡居民新增、变更、迁移参保登记，并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对特殊缴费人群办理登记以及补助、资助资金的上缴，对错过集中缴费期且符合参保规定的居民补缴申请进行确认。各乡镇（街道）要落实辖区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大参保缴费政策宣传，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保，做好参保台账建立等工作。税务局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统筹安排各税务分局（所）具体征收事项，及时汇总缴费数据并推送医保部门。财政局负责各类资助、补助资金、配套资金和征缴经费及时足额到位。教体局负责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参保缴费宣传动员。民政局负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的身份认定并督促及时缴费，确保缴费率达 100%。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身份认定并督促及时缴费，确保缴费率达 100%。残联负责城乡持有二代残疾证的残疾人身份认定、缴费资助并督促及时缴费，确保缴费率达 100%。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符合规定的优抚对象身份认定、缴费资助。工科局（改制办）负责市属改制企业职工和未改制企业退休职工的身份认定。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要加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宣传力度，增强群众参保缴费意识。

三是加快工作进度。为确保完成 12 月底征缴比例达到 95%，2025 年 2 月 25 日前整体参保率达 95%以上、特殊人群参保率达 100%的目标任务，各乡镇（街道）要在本文件发布 3 日内召开征缴工作安排会议，全面铺开参保登记缴费工作；要主动对接市人社局（医保局）、医保中心、各税务分局（所）完成各行政村（社区）居民个人缴费的征缴登记、确认、统计，督促辖区内低保对象、监测对象、脱贫人口、残疾人员等及时缴费，确保特殊人群 100%参保。对工作进展缓慢，未如期完成工作任务，影响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正常运行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              |     |              |
|--------------|-----|--------------|
| 市人社（医保）局联系人： | 王首相 | 联系电话：7860226 |
| 市税务局联系人：     | 王 彬 | 联系电话：7892813 |
| 市医保中心联系人：    | 冀国攀 | 联系电话：7875060 |

附件：孝义市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任务表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孝义市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任务表

| 序号 | 乡镇（街道） | 任务数(人) | 序号 | 乡镇（街道） | 任务数(人) |
|----|--------|--------|----|--------|--------|
| 1  | 新义街道   | 27969  | 11 | 兑镇镇    | 26644  |
| 2  | 崇文街道   | 17732  | 12 | 柱濮镇    | 13155  |
| 3  | 振兴街道   | 13484  | 13 | 下堡镇    | 18893  |
| 4  | 中阳楼街道  | 26295  | 14 | 西辛庄镇   | 15030  |
| 5  | 胜溪湖街道  | 15256  | 15 | 阳泉曲镇   | 21228  |
| 6  | 大孝堡镇   | 28950  | 16 | 杜村乡    | 16824  |
| 7  | 梧桐镇    | 25369  | 17 | 学 校    | 14623  |
| 8  | 下栅乡    | 14651  | 18 | 改制企业   | 5702   |
| 9  | 驿马乡    | 10274  | 19 | 特困人员   | 1188   |
| 10 | 高阳镇    | 23455  | 20 | 零散户    | 14262  |
| 合计 | 350984 |        |    |        |        |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4〕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孝义经济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孝义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孝义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碳达峰、碳中和是当前社会面临的重大挑战和机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我市碳达峰工作，根据山西省、吕梁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对照省、吕梁市碳达峰、碳中和的各项任务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和社会经济发展全局，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力争实现碳达峰目标。

###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初步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煤炭消费增长得到严格控制，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到2025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20%、发电量占比达到1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省下达目标。

“十五五”期间，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基本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耗能行业节能管理更加严格，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

现代能源体系初步建立，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到2030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争取达到30%以上，风电、光伏装机达到10万千瓦，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稳步增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二氧化碳排放量力争达到峰值。

## 二、工作重点

### （一）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

1.煤炭消费替代清洁高效利用工程。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为方向，加快煤炭由燃料向原料、材料、终端产品转变，推动煤炭向高端高固碳率产品发展。落实国家关于优化产能结构、降低能耗强度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相关要求，聚焦高端炭材料和碳基合成新材料，加快碳纤维、石墨烯、全合成润滑油、费托合成蜡等高端碳基新材料开发。（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发改局、市工科技局）

2.煤炭绿色安全开发工程。大力推广煤炭绿色开采技术。鼓励开展煤铝共采，积极推进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元金煤业有限公司煤铝共采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尽快批复落地。核增部分优质产能，到2025年，平均单井规模提升到120万吨/年以上，先进产能占比达到95%左右。（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发改局）

3.煤电清洁低碳安全保供工程。有序推进30万千瓦级及以下煤电机组淘汰落后和整合工作。开展燃煤机组节煤降耗和延寿改造，到2025年，全市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力争比2020年下降10克标准煤/千瓦时。（责任单位：市能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国网孝义供电公司)

4.风电光伏新能源建设工程。全面推进风电光伏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创新推广“光伏+”融合发展模式。到2025年,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7万千瓦左右,2030年达到10万千瓦左右。(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5.省级氢能特色专业镇建设工程。落实山西省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2—2035年)《吕梁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2—2035),充分发挥我市焦炉煤气富氢优势,统筹推进氢能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布局氢能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开展氢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基础材料、核心装备、先进工艺等,在可再生能源制氢、氢气储运、燃料电池等领域,支持“链主”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有序开展氢燃料电池重卡、城市公交车、物流配送车、氢能单车等示范应用,推进氢能“制—储—运—加—用—研”的全链条发展。推动山西郑旺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鹏湾氢港2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和山西鹏飞智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建10万辆/年新能源、氢能源工程车辆制造项目尽快建成投产。(责任单位:市工科局、市发改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

6.用能管理提升工程。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加强节能监察队伍能力建设,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科局、市发改局、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7.煤炭消费控制工程。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大力推广适用洁净燃料和高效清洁燃烧炉

具。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燃料用煤消费减量替代要求。因地制宜推广“煤改气”,积极推进“煤改电”,加快提升清洁能源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局、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8.节能降碳工程。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推动焦化、煤电、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组织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能效达标对标活动。实施园区节能降碳工程,以“两高”项目聚集度高的园区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鼓励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实施城市节能降碳工程,推进绿色建筑创新技术应用示范。(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科局、市住建局、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 (二)聚焦重点领域突破,打好碳达峰攻坚战

9.推动焦化行业碳达峰。全面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力争到2025年建成的大型焦炉全部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单位产品能耗标杆值,全面建成国家绿色焦化产业基地。加快建设“零碳”焦化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市工科局、市能源局、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10.推动氧化铝行业碳达峰。严控新增氧化铝产能,推进氧化铝行业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降低能耗、水耗、电耗,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探索废旧有色金属回收网络,推动单位产品能耗持续下降。(责任单位:市工科局)

11.建材行业节能创新工程。加强产能置换监管,加快低效产能退出。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到2025年,水泥熟料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责任单位:市工科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12.化工行业高端发展工程。优化产能规模

和布局,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形成高端碳纤维、全合成润滑油、高端合成蜡、可降解塑料等拳头产品,建成国内高端炭材料技术高地和碳基合成新材料产业研发和制造基地。到2025年,重点产品单位能耗达到先进水平。(责任单位:市工科局)

**13.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程。**推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炭、电力、钢铁、化工等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农业、土地、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到2030年,新增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工科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14.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工程。**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统筹推进城镇既有居住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到2030年,新建建筑能效再提升30%,城市建成区绿地率不低于40%,城市建成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5%。(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

**15.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工程。**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试点。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建设,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60%左右。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农业农村局)

**16.绿色交通建设工程。**加快普及电动汽车,推进电力、氢能等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发展应用。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完善公路服务区、城市区域充电换电设施,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体系。加快加氢站、氢能综合能源岛等基础设施建设,拓展氢能重卡、氢能公交、氢能共享单车推广应用。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责任单位:市工科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发改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

### (三) 要素精准赋能,助力实现碳达峰

**17.绿色低碳循环园区建设工程。**推动园区内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提升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水平,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推动供水、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推进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创建。鼓励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建设,加强区内物流管理。推动制定园区循环化改造方案,到2030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孝义经济开发区、市工科局、市能源局、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发改局)

**18.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工程。**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应收尽收。加强城市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建设,构建“社区回收点+分拣中心+综合利用处理”废旧物资回收体系,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清洁化利用。(责任单位:市工科局、

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发改局)

19.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及应用工程。支持煤炭产业和降碳技术一体化推进。加快先进适用节能低碳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推广能源梯级利用等节能低碳技术。加强与各类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促进碳中和技术在孝义落地推广,实现成果转化。围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布局一批前瞻性、战略性、颠覆性绿色技术攻关项目。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力量建立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责任单位:市工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运营公司)

20.节能技术创新应用工程。强化低碳燃料与原料替代,加强节能技术改造,对于有节能技术改造潜力和空间的六大传统高耗能行业项目,加快实施生产线节能改造和升级。支持煤炭、煤电、焦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节能降碳减污技术研发,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的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工科局、市能源局、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21.自然生态系统固碳储碳建设工程。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稳固现有森林、草地、湿地、土壤等固碳作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节地技术和节能模式。扎实推进生态修复治理。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治理,加大采煤沉陷区、工矿废弃地等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林业局)

(四)坚持共建共享,构建协同开放的碳达

峰格局

22.生态文明宣传引导工程。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深化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切实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能力和本领。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加强绿色低碳舆论宣传,树立学习榜样,曝光反面典型,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体局、市能源局、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23.“两高一低”项目严控工程。对“两高一低”项目强化常态化监管。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坚持“上大压小、产能置换、淘汰落后、先立后破”,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落实产能、能耗、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置换政策,深入挖潜存量项目,积极推进“两高一低”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评价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能源局、市工科局)

24.绿色集约城乡区域融合发展工程。持续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控,优化用地指标分配方式。合理规划城镇建筑面积发展目标,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科局、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三、完善政策保障

(一)强化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引领。将碳达



峰、碳中和的战略导向和目标要求，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支撑保障。做好各级各类规划间衔接协调，确保各领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主要目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协调一致。（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能源局、市工科局、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体局）

（二）争取建立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按照国家、省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建立重点领域碳排放核算与跟踪预警体系框架。建设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监测体系，推动重点企业日常碳排放监控。（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发改局、市能源局、市工科局、市气象局）

（三）完善财税金融及价格政策。加大财政对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支持力度，完善绿色金融激励机制。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政府采购力度。强化环境保护、节能节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落实国家关于可再生能源并网消纳等财税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局、市能源局、市工科局、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人行孝义支行、市金融事务服务中心）

（四）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逐步扩大交易行业范

围，强化数据质量监督管理，积极参与国家碳排放权、用能权等市场交易，提高企业碳资产管理意识和能力。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推进电力现货交易试点，加快建立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制度。（责任单位：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能源局、市发改局、国网孝义供电公司）

####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对重点领域、行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扛起责任，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各相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按照有关部署，积极发挥自身作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三）严格监督考核。落实国家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实行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逐步建立系统完善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加强监督考核结果应用，对碳达峰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部门依规依法实施处罚和问责。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4〕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孝义经济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孝义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孝义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吕政发〔2024〕4号）精神，更好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先进产能，促进节能降碳，挖掘消费需求潜力，推动全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主要目标

深入实施“两先四高”发展战略，聚焦“一园一企一业”“一区一镇一链”“一城一河一湖”三大路径，攻坚实施七大工程，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进一步促进投资、拉动消费，开展新一轮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衔接4大行动、15个工程、40项具体任务，推动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推动关键领域标准落地实施，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释放居民消费潜力和提升社会资本投资动力，助推孝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较2023年分别增长15个、13个百分点以上。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

## 二、重点任务

### （一）重点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1.工业设备绿色智能更新升级工程。聚焦煤炭、焦化、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电力、非煤矿山、白酒、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新材料、固废利用、医药、机械等重点领域，推动以工业重点产业链为主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1）全面摸排设备情况和更新需求。组织全面摸底排查重点领域、重要方向相关产品设备使用情况及能效水平，形成设备使用现状清单，摸清项目单位、项目投产时间、设备清单、设备设计年限和使用年限、设备运行情况等。结合企业发展实际和更新需求，在设备现状清单基础上形成分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需求清单。（责任单位：市工科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国网孝义供电公司）

（2）加快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新兴产业加快更新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设备，推动设备向高端、智能、绿色、安全方向更新升级。（责任单位：市工科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国网孝义供电公司）

（3）推动分行业分领域节能降碳改造。聚焦煤电、钢铁、焦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和现行能耗、

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推动企业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落实省级分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方案,加大帮扶指导力度,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2级水平,力争达到能效1级水平,分行业、分领域制定节能降碳改造方法,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引导企业提升设备能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科局、市发改局)**

(4) 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鼓励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提升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先进设备的应用比例。鼓励企业推进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打造一批“5G+”“人工智能+”等数字化转型示范场景,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开展“5G+工业互联网”的应用实践,鼓励大型集团企业建立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

**(责任单位:市工科局、市能源局)**

2.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程。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补齐设施短板,分类推进更新改造。

(5) 实施老旧小区设备更新改造。补齐城镇老旧小区设施短板,健全居住功能,切实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实施市政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全面摸清全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底数,结合本地实际,科学确定更新改造和建设标准,形成项目清单和改造计划。全面排查非法电梯和老旧电梯,建立全市“问题电梯”动态清单,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电梯,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

**住建局)**

(6) 开展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按照《孝义市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要求,坚持社区引导、物业配合、居民参与原则,因地制宜完善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绿化、灯光亮化等配套设施,到2025年底基本完成全市71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7) 实施建筑节能改造。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建筑节能改造,形成与小区公共环境整治、适老设施改造、基础设施和建筑使用功能提升改造统筹推进的节能宜居综合改造模式。加快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工程,运用市场化模式实施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8) 推进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针对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弱项,开展生活污水处理和污水收集管网提质增效。同步推动非新能源环卫车辆逐步更新和推进环卫停车场更新扩建改建,积极对现有不能满足分类要求的老旧小区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城管局)**

(9) 加强城市地下市政设施和安防设备更新改造。在完成设施普查的基础上,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搭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感知网络。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升级城市安全防护系统,积极构建数字孪生城市。**(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

3.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工程。重点推进城

市公交系统绿色更新、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发挥孝义的电能、氢能优势,积极发展绿色交通装备。

(10)推进城市公交系统和运输装备的绿色更新。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新能源车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出租汽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提升城市公交绿色化水平。鼓励货车、工程作业用车等领域,加快电动、氢能等节能与新能源车型替代,拓展应急救援、物流运输等应用场景。立足我市氢能比较优势,落实《吕梁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孝义市氢能车辆推广应用方案》,加快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积极布局氢能交通设备新赛道。**(责任单位:市工科局、市发改局、市交通局)**

(11)淘汰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在车辆排放标准认定、营运管理、车辆拆解、注销登记等环节协同发力,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国一排放标准营运类汽油货车淘汰。**(责任单位: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公安交警大队、市商务局)**

4.农业种植养殖设备更新工程。淘汰老旧落后农机,推广应用智慧高效农机和养殖业设备更新升级,提升特色农业产业链水平。

(12)加快老旧农机淘汰。加大我市食用菌、小杂粮、马铃薯、红枣、核桃、沙棘等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等领域能耗高、排放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持续实施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到2027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覆盖率达到100%。对纳入《山西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进口重大农机装备,落实相关资金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财政局)**

(13)推广新型农业机械。开展主要农作物

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推进农机装备集成配套,提升作业效率,到2027年,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加快绿色、智能、复式、高效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进大数据、智能控制、农业机器人、卫星遥感定位等技术在农机装备上的应用,推广适合我市农业生产特点的智慧、绿色、高效农机装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工科局)**

(14)推动养殖业设备更新升级。在生猪、肉牛等行业全产业链发展中,大力推广智慧农业、现代科技养殖技术,推进饲喂、供水、除粪、环境控制、防疫等先进养殖设备更新,促进设施设备标准化、流程控制智能化、发展模式集群化,全力打造孝义现代养殖产业体系和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5.教育设备水平提升工程。推进教学设备、科研技术设备、学科教学仪器设备更新,全面提升教育硬件配置,切实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15)加快先进教学设备更新置换。以提升院校教学能力为牵引,推动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各中小学校更新现有教学设备和信息化设施,加快置换先进教学设备,淘汰落后设备,提高教学和实训场所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深化实践教学模式数字化改革,提升教学水平。部署学科专用教育、教学实验室,提升通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装备水平。**(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16)加快先进科技设备更新置换。支持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及市内科研机构更新置换先进科研仪器设备。鼓励市内省级重点实验室等科研机构加强有组织科研,以科技前沿为导向提升科研设备高端化、尖端化水平。强化科研技术设备更新与高等教育百亿工程的协同实施,优化科研条件资源配置,提高人才引育、学科发展、科技

创新、平台建设之间的匹配度。**（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工科局）**

6.文旅设备水平提升工程。推进文旅和体育设施设备更新提升,促进文旅康养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

(17)推动文旅设备更新提升。以文旅场所节能降耗、强化安全生产、丰富产品业态、增强游客体验为主要方向,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对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和性能下降的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运用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推进各类文旅场所设施设备提升。加大文旅基础设施的投入,统筹考虑文旅娱乐、住宿设施、餐饮服务需求,提高游客的旅游体验质量。**（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18)支持体育设施设备更新。以体育馆、体育场、体育学校等体育运动锻炼场所为重点,结合经营主体实际,支持对篮球场、乒乓球、网球场、羽毛球场、游泳池、足球场、滑雪场、全民健身路径等体育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打造体育文旅精品。**（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19)加快文旅数智赋能建设。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优化在线预约预订、流量监测监控、科学引导分流、智能导游导览等服务功能。推进文旅数字化、智慧化技术的场景开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全市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5G网络有效覆盖,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AR/VR等数字技术,打造智慧景区、数字博物馆、数字展览馆等沉浸式数字化体验场景。强化文旅产业信息化支撑能力建设,在文旅产业应用大数据基础算法、平台软件、智慧监管等共性关键技术领域,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化支撑。**（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7.医疗设备水平提升工程。推进实施医疗(含疾控设备)装备更新改造、医院病房改造提升、智慧医疗建设应用,切实补齐医疗卫生设施短板。

(20)推进医疗装备更新改造。重点依托孝义市中心医院、孝义市中医院等具备条件的市医疗机构,推动市重点医院医学影像设备、放射治疗设备、远程医疗和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的全面升级。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为导向,重点面向县级医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或达到县域医共体次中心水平的中心乡镇卫生院,提升其医学检验、心电诊断、医学影像等设备配置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

(21)推进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优化病房人数配置比例。以满足“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看病就医需求为导向,推动特需专科病房改造,支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妇产科、儿科、传染病科、老年医学科病房适当增加单人间比例。鼓励医疗机构针对不同病种升级病房设施设备,加强病房便利化、智能化改造,营造舒适康复环境。到2027年,市医院2~3人间病房比例达到80%,拥有独立卫生间的病房比例达到70%。**（责任单位：市卫健局）**

(22)推动智慧医疗建设应用。加快智能、新型医疗装备应用推广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加大智慧医院、移动智慧医疗、远程医疗、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投入,有序推进电子健康卡建设和数字影像云建设,拓展医疗健康数字化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卫健局）**

**（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8.汽车以旧换新工程。加大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支持,淘汰老旧汽车,将释放的消费需求转向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23) 加大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力度。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出台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加大补贴力度,挖掘汽车消费潜力。积极参与全国、全省及吕梁市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在汽车展销场地提供、活动组织、广告位使用、秩序维护等方面给予支持,优先安排活动档期,畅通流通堵点,激活汽车消费市场,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公安交警大队)**

(24) 依法依规淘汰老旧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对达到一定投资规模或每年拆解报废机动车达到一定数量等条件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加大补贴力度,支持汽车报废更新。**(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公安交警大队、市商务局、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财政局)**

(25) 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消费。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加快居住社区、停车场、加油站、客货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对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与改造项目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工务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国网孝义供电公司)**

9. 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工程。全链条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通过补贴政策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提升消费体验。

(26) 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扩大政策覆盖面,丰富消费者选择。开展以家电等消费为重点的家居惠民专项行动,发放家电购新补贴,促进家电以旧换新,积极争

取省、市财政专项资金,鼓励由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含平台类企业)参与。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探索建立非同类家电以旧换新机制。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7) 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促消费的支持力度,在家居惠民专项行动中,落实差异化的支持政策,全面促进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超高清电视以及智慧厨卫、智能安防、智能办公、智慧康养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拓展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0. 家装消费品换新工程。支持旧房改造和家装换新,针对人口结构变化趋势,以政府指导、政策补贴等方式,加快推进家居适老化改造,从供给端发力,培育家装换新消费新模式。

(28) 支持旧房改造和家装换新。鼓励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加装采暖设备等,促进居住社区品质提升。引导企业提高家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装产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激发消费者家装换新需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29) 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加强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导,推广普及《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指导手册》,为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群体提供系统、简单、可行的改造方案和技术路径。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根据实际情况,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市民政局)

### (三) 资源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11. 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工程。通过创新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 实现“收旧促新”。在消费产品和设备更新换新过程中, 不断培育健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形成循环经济新的增长点。

(30) 创新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发展“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 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利用配送、安装、维修等渠道建设逆向物流体系, 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 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的同时配送换新消费品。推广“以车代库”流动回收, 根据实际情况, 探索更多灵活便利、适应多样化需求的回收模式。(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31) 健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完善废旧物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 加快推动生活垃圾清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系融合”, 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 支持建设一批绿色分拣中心, 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的支持。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管理, 及时公布资质信息。结合孝义实际, 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 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供销社)

12. 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工程。注重二手商品信息登记、信息保密、信用监管等, 消除售卖和消费顾虑, 促进二手商品市场良性发展。

(32) 规范二手商品交易。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 促进便利交易。按照省二手车出口专项工作机制要求, 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加强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的信息安全监管, 防范用户信

息泄露及恶意恢复。(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公安交警大队)

(33) 培育二手商品线上线下交易平台。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 督促指导市内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健全协议规则, 规范网络交易行为。鼓励电器电子产品、家电、服装、家具、书籍等零售企业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利用现有旧货市场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

(34) 发展二手商品诚信交易评估体系。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诚信体系建设, 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等信用信息共享。鼓励发展二手商品第三方评估机构, 完善二手商品评估鉴定行业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13. 废旧设备再制造和梯次利用工程。从再制造和梯次利用两方面入手, 加强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吃干榨尽”废旧设备价值。

(35) 提升废旧设备再制造水平。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 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深入推进我市产业基础较好的煤机装备、工程机械等再制造产业发展, 探索发展汽车零部件、风电光伏等装备再制造业务。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责任单位: 市工科局)

(36) 推进产品设备梯次利用。强化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 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责任单位: 市工科局、市能源局)

### (四) 标准提升衔接行动

14. 参与国家、省标准修订工程。做好设备



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的国家、省标准体系贯彻落实,鼓励市内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共同探索建立团体标准等。

(37)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鼓励各行业社会组织、产业技术联盟和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化活动和国家、省标准制修订,提升标准化工作视野和水平。支持龙头企业和行业内具有领先水平的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抢占标准话语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38)参与完善能效、排放、技术标准。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的规定,参与全省重点行业能耗、排放、技术及地方清洁生产标准体系制修订。配合省探索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工科局、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统计局)**

15.产品技术标准提升衔接工程。在资源循环利用领域强化标准衔接落实,通过标准对比,不断提高执行标准的整体水平。

(39)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落实。积极落实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按照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橡胶、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省级回收标准,开展回收利用和淘汰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

(40)加强标准对比提升。以碳排放、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为重点,开展标准对比研究。瞄准国际国内先进标准,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建立科技创新与标准研制互动机制,推动科技创

新成果转化为适用标准,提升我市执行标准的整体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 三、保障措施

#### (一)政策保障

1.加强财政支持。积极争取我市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按照国家统一安排积极申报。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各类国家级、省级专项资金。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更新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落实税收支持。落实好购置用于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的税收优惠政策,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落实国家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细化实施举措。不断优化创新宣传辅导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进行精分类、贴标画像,运用多种渠道精准推送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优化金融供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资源倾斜,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贴息和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积极争取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对市内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中用于设备更新改造的项目贷款部分给予贴息支持。积极发挥好项目融资对接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

构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的生产、服务和消费等环节的金融支持。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鼓励基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通过设立相关基金投资项目、项目赋能、提供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再生资源产业集群培育和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孝义监管支局、人行吕梁分行孝义营业管理部)**

4.强化全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and 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的用能保障,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大力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承诺制+全代办”改革。对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建、改建、扩建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加快节能、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倾斜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and 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用地。加大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利用、二手交易市场的用地支持力度,推动将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城管局、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5.夯实科技创新支撑。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新型农业机械、再制造等重大技术装备领域,集中突破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加大采用“揭榜挂帅”、

“赛马”、委托定向、并行支持、悬赏和创新产品迭代等新的组织模式,集成国内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资本等优质科研资源协同攻坚技术装备中的“卡脖子”问题。优化制造业中试基地和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布局,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工科局)**

## (二) 工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吃透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同配合,及时解决推进中的问题。

2.压实各方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领域相关工作。组建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抓好贯彻落实。积极配合市直牵头责任部门工作,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建立工作台账,形成排查清单、任务清单、问题清单,确保“一领域一张表”,对表推进,定期调度,对账销号。

3.争取上级政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用足用好上级制定出台的相关政策,实行项目化推进,把各领域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工作转化打包成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要落实落细政策,因地制宜出台细化配套措施,打好政策组合拳。

4.抓好社会宣传。各部门要及时组织政策宣传解读,送政策上门。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电视、广播、报纸等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报道,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4〕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摸清全市旅游资源家底,提高保护利用与管理水平,促进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山西省旅游发展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西省旅游资源普查总体方案》(晋旅改发组〔2023〕3号)、吕梁市人民政府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吕梁市旅游资源普查总体方案》(吕旅改发组发〔2024〕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普查目的与意义

采用资料收集、现场核查、综合评价等手段,对全市的旅游资源进行分类定级和系统管理,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通过普查,全面摸清旅游资源总量和规模丰度,综合评估资源品级品质和开发潜力,明确全市旅游产业的发展优势和重点区域,为优化旅游空间布局、科学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提供基础依据,为加强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开发,促进优质资源向优质产品转化,建设知名旅游地提供基础支撑。

## 二、普查范围与对象

(一) 普查范围。孝义市域全域

(二) 普查对象。按照《山西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DB14/T2223-2024)标准,对我市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文化遗存、旅游购物品、人文活动等8大主类、26个亚类、132个基本类型的旅游资源开展普查。

## 三、工作步骤

全市普查工作从2024年11月上旬启动,2025年6月下旬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 前期筹备阶段(2024年11月1日—2024

年11月30日)

编制全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建立普查工作机制,组建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普查办公室。组织召开动员会、培训会,开展前期宣传工作,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推荐提供新的旅游资源。

(二) 普查调查阶段(2024年12月1日—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收集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各景区景点资料,填报预目录表;

2025年1月1日—2025年2月28日,整理完善旅游资源预目录;

2025年3月1日—2025年4月30日,按要求开展实地调查与资源评价,全面上报、深挖新发现的旅游资源,填报资源普查表。

(三) 成果编制报审阶段(2025年5月1日—6月20日)

根据普查结果,编制《孝义市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含照片、视频资料)》《孝义市旅游资源名录表》《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区实际资料表》,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取得《旅游资源普查市级外业审核意见表》和孝义市、吕梁市、省级《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资源单体抽检审核表》;编制《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报告》《旅游资源普查图集》,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取得市级自审、吕梁市级、省级审核的《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市级成果审核意见表》。

## 四、普查方式

(一) **梳理已有资源。**组织文物、林业、气象、水利、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单位召开普查工作协调会,系统收集已有资料,综合分析并初步掌握市域内文旅资源等级情况,整理出现有和潜在资源,注重梳理具有旅游价值的资源。

(二) **全面查找资源。**通过文献档案、外业调查等方式寻找旅游资源,实现文旅资源的应普尽普、应查尽查。

## 五、工作内容

(一) **界定旅游资源。**聚焦国家文化和旅游相关标准,以可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为原则,清晰界定旅游资源范围,科学开展普查工作。

(二) **组织培训。**培训对象包括市普查队伍成员、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联络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各行政村主要负责人及景区主要负责人等旅游普查相关人员。培训内容包括旅游资源分类、旅游资源评价、旅游资源调查程序与方法 and 国土资源信息安全注意事项等。

(三) **资料收集。**收集与旅游资源相关的文字、图片和影像资料,一般包括地方志、乡土教材、旅游区与旅游点介绍、规划与专题报告和照片、宣传片等。市普查办根据收集的资料,整编《孝义市旅游资源预目录表》,作为开展实地普查工作的基础资料。

(四) **外业普查。**市普查队可按行政区域地貌、生物、文化等特征划分调查区,确定调查工作小组,各调查小组成员应包括普查技术人员和市级普查员,根据调查对象分布情况,科学制定调查线路,开展实地普查。按照旅游资源评价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等级评价,每个资源单体应由

不少于3名普查技术人员共同评价。

(五) **内业整理。**汇总、整理普查表单及影像数据,完整准确采集、归类、存档,同步录入资源数据库,提交市普查办。市普查办组织开展完成率(资源点的空间覆盖率)、资源信息完整性和准确性、资源等级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方面的复审。

(六) **成果审查。**市普查办组织其成员、市级专家委员会专家、普查技术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原则上不少于5人),开展旅游资源单体普查审核以及普查成果评审,通过后向吕梁市申报审核,逐级组织验收。

(七) **成果汇编。**一是表单梳理归档,包含普查表单、视频、图片等原始资料;二是普查图集绘制,绘制旅游资源总图、旅游资源类型图和旅游资源评价图(含优良级旅游资源图)等图件;三是成果编写,编撰《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手册》《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保护与利用指南》《孝义市旅游资源影像录》等系列成果。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保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文旅局局长为副组长,宣传部、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党史研究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长(主任)为成员的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专班(具体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2),专班下设旅游资源普查办公室(简称市普查办),办公室设在文旅局,普查工作结束后,工作专班自行解散。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机制,广泛动员和组织各方力量参与普查,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工作氛围。财政局要将普查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下达,保障普查工作顺利。

(二)强化技术保障。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要设立专门的专家委员会,确定专业的技术支撑单位,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服务,确保普查成果质量。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团队提供技术支撑。

(三)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多级审查、质量监督和报表通报等工作制度,按月调度,定期通报,确保工作稳步推进和高质量完成。

附件: 1.普查工作成果目录

2.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及资料收集清单

(所有附件详见网络版)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4〕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孝义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4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吕梁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4〕2号）精神，加快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推进，推进普惠养老优质共享，更好保障老年人生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吕梁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系统性原则，健全完善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打造“孝亲颐养”养老服务品牌。

到2025年底，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基本健全、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清晰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初步建立；以经济困难、失能、残疾、留守老年人等为重点的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老年人享受助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更加便利。

## 二、重点任务

### （一）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管理机制

1.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在确保特困老

年人应养尽养的基础上，优先为低收入的失能、残疾、独居、空巢、留守、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老年人等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牵头单位：民政局，责任单位：卫健局、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

2.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山西省、吕梁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立足我市实际，制定发布我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见附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过程中，实行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责任单位：民政局）

3.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清单目录，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及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的支持，将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提供的服务项目纳入清单范围。规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管理。（牵头单位：民政局、财政局，责任单位：人社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4.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制度。将老年人口状况纳入人口抽样调查制度，定期发布全市老年人口状况主要数据。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统计方法研究，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开展基本养



老服务统计监测。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省一体化服务平台、吕梁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与基本养老服务精准匹配，逐步实现“政策找人、服务上门”。（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5.开展能力综合评估。衔接民政、卫健领域老年人评估指标，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制定评估操作规范，从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认知与精神状态等方面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区分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操作规范和评价结果全市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作为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民政局、卫健局）

6.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依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邻里互助力量，及时排查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有针对性提供探访关爱服务。鼓励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企业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在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

（牵头单位：民政局、社工部，责任单位：卫健局、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发挥基层管理服务平台作用。加快发展生活性为老服务业，引导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为老服务功能，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家政预约、代收代缴等便民养老服务。（牵头单位：民政局，责任单位：社工部、工科局<商务局>、卫健局、物业

管理服务中心）

###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8.健全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加快发展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按照“量力而行、多元筹资、收支平衡、保障适度”的原则，探索建立符合我市经济发展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解决失能、半失能老人居家护理和机构护理的需要，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建立老年人高龄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衔接。（责任单位：民政局、人社局<医保局>）

9.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公办养老机构收住特殊困难老年人的供养经费。加强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社区食堂、城镇幸福养老工程等老年人助餐点的经费保障。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制度，将养老服务各项服务补贴从“补床位”等供方补贴为主的模式逐步转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补人头”等需方补贴为主的模式。加大彩票公益金对基本养老服务的倾斜力度，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比例不低于70%。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现金补贴为主的模式逐步转向以提供养老服务券或养老服务卡为主等方式，培养老年人的消费意识。（牵头单位：民政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工科局<商务局>）

10.多渠道支持基本养老服务发展。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已注册

备案的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对用于投资建设养老基础设施和从事养老服务的项目贷款(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贴息。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支持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物业服务企业等社会力量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探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将养老机构专业服务延伸到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加强社区、养老机构的社工人才队伍建设,通过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及养老机构资源链接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困难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创新开展“银龄行动”,鼓励有条件、有意愿的老年人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活动,实现老有所为。**(牵头单位:民政局,责任单位:社工部、发改局、财政局、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国网山西电力公司孝义市供电公司、物业管理服务中心、供水公司、供气公司、热力公司)**

#### (四) 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1.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和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规定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布局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新建居住(小)区按照相应国家标准规范,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保障和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出让

住宅用地涉及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土地出让公告和合同中应当明确配建、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的条件和要求。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盘活利用乡村闲置校舍、厂房等建设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等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实现全市范围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构建“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民政局,责任单位:社工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障作用。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实施公办养老服务提升工程,积极争取养老领域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完善公办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服务,剩余床位向社会开放。持续推进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体制机制改革,逐步实现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市级统一管理。鼓励采取“公建民营”等模式将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化服务组织运营。**(牵头单位:民政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加大对医养结合的财政支持力度,用于实施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内部改扩建一批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支持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发改局)**

14.提升老年健身器材覆盖率。使用体育彩

票公益金,为全市符合条件的社区,增加配置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健身器材,逐步做到全覆盖。**(牵头单位:教体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5.加强优抚对象养老服务保障。现役军人家属、参战退役军人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责任单位: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16.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建设以孝义市康养中心为示范带动,阳泉曲镇、下堡镇、柱濮镇等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日间照料中心为基础的贯通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责任单位:民政局)**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和可及化水平

17.提升老年人家庭照护能力。支持养老机构、为老服务组织等定期面向老年人及其子女亲属开设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可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部分公益性课程。依托基层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牵头单位:民政局、人社局,责任单位:卫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8.加快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加大社区公共场所、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认真落实《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将增设无障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

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列为基础类改造内容,将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列为提升类改造内容,重点做好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等。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销售和租赁服务,探索建立“企业+社区+用户”的租赁服务模式。**(牵头单位:住建局、民政局,责任单位:社工部、城管局、交通局)**

19.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加强全过程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受理申请、评估设计、施工监督、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绩效评价等步骤推动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引导社会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牵头单位:民政局,责任单位:卫健局、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构建智慧养老服务应用场景。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就医、消费、参与文体活动、办事、使用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应用。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推动建设具有政策发布、指挥调度、信息传输、监控管理等功能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支持社区建设智慧健康养老平台,打造1—2个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点,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无缝对接,实现助餐、助行、助医、助洁、助购、助急零距离服务。**(牵头单位:民政局;责任单位:社工部、发改局、工科局、行政审批局、卫健局、财政局、交通局)**

21.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基本

养老服务有关标准制定和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和8个配套行业标准,完善与标准相适应的配套措施,督促养老机构在消防、卫生与健康、食品药品、风险评估、服务防护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标准激励措施,积极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认证工作。鼓励公办养老机构积极参与等级评定。到2025年,全市80%以上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一级,市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二级。**(牵头单位:民政局,责任单位: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

22.强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市财政局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养老人才培养关爱。打造养老服务实训基地,承担养老从业人员的实践操作、技能培训、岗前轮训、定期复训或考核评价等工作。继续把养老护理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范围,做好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政策。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牵头单位:民政局,责任单位:财政局、人社局)**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坚持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将基本养老服

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养老服务体系各项措施,明确进度安排。

(二)严格综合监管。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相关指标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市民政局要会同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做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综合绩效评估工作;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不断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效率和质量;要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及时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三)加强宣传引导。设立久久孝亲颐养敬老周,开展“孝老敬亲”活动,组织孝亲模范评选,广泛普及老年健康知识和健康理念。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广泛宣传工作动态和成效,制作推广孝义康养托育原创微短剧、视频等文艺作品,营造关心支持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孝义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详见网络版)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4〕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孝义经济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孝义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孝义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2024—2025年,完成国家、省、吕梁市对“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部署任务;2027年底前,基本形成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

##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全面夯实线下政务服务“只进一扇门、一窗通办、最多跑一次”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建立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事项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除特殊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

“高效办成一件事”涉及重点事项(见附件)牵头单位需派驻人员短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负责相应“一件事”的协调办理、数据共享、系统整合等工作,运行正常后即可退出。2024—2025年,每年分别完成不少于22项“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工作。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卫健局、市教体局、市残联、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吕梁市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孝义管理部、孝义经开区;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

2. 推进综窗和专窗改革。调整优化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设置,全面推进“综合窗口”改革。2024年按照上级要求,完成综窗和专窗设置:1个综窗服务区(审批综窗+公共服务综窗),3个特色服务专窗(跨市通办、全市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同时结合我市实际设置分领域专窗服务区(医保、人社、公积金、不动产、公安、税务等)。市行政审批局指导综窗、专窗提供规范服务。2024年—2025年完成更多的全市通办事项和跨市通办事项在市县两级服务专窗上线运行。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

3. 持续优化“帮办代办服务”工作机制。政务服务大厅须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制定“帮办代办”服务制度,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切实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定期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开发区须提供“全代办”服务,制定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编制企业服务手册。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孝义经开区)

(二)大力推进数据应用赋能,推动线上政务服务“只登一张网、一网通办、一次不用跑”

4. 配合吕梁市系统重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

务平台。配合吕梁市完成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将“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受理和办理。“一件事”牵头单位要统筹协调“一件事”涉及单位，牵头梳理“一件事”事项要素、办理流程、涉及系统，合理规划办理流程，保障牵头的“一件事”资料、数据顺畅流转，高效办成。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卫健局、市教体局、市残联、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孝义管理部、孝义经开区）**

5. 拓展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应用领域。推进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在资料提交环节的复用，优化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在受理环节的配置，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得的证照和材料，受理时均可免于提交。推进“一业一证”“多业一证”改革，在发放实体证照的同时发放电子证照，确保线上线下数据同步，2024年完成5个“多业一证”、2025年完成3个“多业一证”上线服务。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孝义经开区）**

6. 逐步应用涵盖政务数据的“吕梁码”。吕梁市为企业和个人探索建立涵盖政务信息的“吕梁码”，并将“吕梁码”嵌入微信、支付宝等平台。我市逐步推进“扫码亮证”服务，即在政务服务大厅预约取号、窗口受理、7×24小时自助机受理等环节亮码即可提供资料、确认身份，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便捷度。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

**直相关单位、孝义经开区）**

（三）深入开展效能提升攻坚行动，推进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

7. 拓展应用“孝义政企通”。持续推广应用“孝义政企通”，推动惠企政策应上尽上、应兑尽兑、直达快享、免申即享。2024年，新上架可申请、可兑现的惠企政策40项、免申即享事项5项，惠企资金兑现累计超1亿。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孝义经开区）**

8. 推动服务事项向群众身边延伸。加快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场所建设，探索建立商圈政务服务驿站，进驻群众办事频率高、获得感强的事项；加快推进“7×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工程，购置相应设备、部署相应事项，2024年覆盖所有街道和70%左右的乡镇，力争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孝义经开区）**

9. 提升“一条热线管便民”效能。建立“高效办成一件事”知识库，建立首问负责、快速响应、协同联动的帮办机制。对群众诉求快速响应，加大对热线预期工单催办处办力度，规范提升热线办结率和满意度。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孝义经开区）**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相关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把优化政务服务作为重点工作抓实抓细，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人财物保障力度，推动责任层层落实。各事项牵头部门要认真履行主责，相关

责任部门要积极配合，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后业务无缝衔接、高效运转。

（二）加强宣传推广。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可通过播放新闻、短视频和推送信息、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提高企业群众的知晓度和认可度，营造浓厚改革氛围。从实际出发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及时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

做法，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

（三）加强督导考核。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时限要求，适时督导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常态化开展督查核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动态评价、年度评估，评估结果纳入对各单位营商环境和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考核。

附件：“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附件详见网络版）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乡镇（街道）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 用地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孝政规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乡镇（街道）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意见（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孝义市乡镇（街道）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 用地的意见（试行）

为充分把握集体建设用地潜力，依据《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号）以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第十三条，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允许在不改变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主要控制指标情况下，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第十四条，探索规划“留白”机制：“各地可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数据库。”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乡镇（街道）村企业使用我市集体建设用地提出以下意见：

## 一、适用范围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可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申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 二、审批条件

拟用于联营（入股）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定；须产权明晰并已经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存量建设用地，须依法办理集体建

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涉及农用地及未利用地，须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土地使用权，完成土地使用权收回和注销登记手续并补偿到位。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入股）使用年限，国家出台新政策前可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年限执行，不得超过同类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的最高年限。国家出台新政策后按照新政策执行。

## 三、审批程序

（一）土地调查。土地所有权人负责查询核实拟使用地块的规划和权属情况；开展拟联营（入股）地块勘测定界；涉及农用地、林地的应先期完成有关审批手续。

（二）编制方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举办企业的单位或个人编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联营（入股）方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成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联营（入股）方案应载明土地界址、用途、面积、共同举办企业的基本情况、使用年限、分红资金、红利的支付方式等内容。

（三）方案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联营（入股）方案报属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对宗地使用现状、权属状况、补偿是否到位和签订联营（入股）合同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

（四）签订合同。联营（入股）方案经属地

乡镇(街道)审核通过后,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单位或个人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入股)合同》。合同内容应当包括土地位置、用途、面积、使用年限、土地联营(入股)收益分成、双方违约责任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内容。

(五)用地申请。对于符合本意见审批条件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以及行政审批、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对用地项目所做出的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保要求等相关的文书文件。市自然资源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拟联营(入股)的集体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六)用地审批。符合联营(入股)条件的,市自然资源局将拟用地坐标与管理数据库套合、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比较后,拟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方案》,报市政府批复后,批准联营(入股)企业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七)费用缴纳。涉及农用地转用成本费用,联营(入股)单位或个人应在市政府作出用地批复后的7个工作日内缴清,涉及成本费用支出的参照划拨土地征缴入库。

(八)发放批复。联营(入股)双方与乡镇(街道)签订监管协议,报自然资源局备案后领取批准文件。

(九)登记发证。联营(入股)企业持批准文件、入股(联营)合同、费用缴纳证明等材料,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和不动产登记手续。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登记至联营(入股)企业名下。

#### 四、申请材料

(一)乡镇(街道)明确同意用地后向市政府提出用地申请,申请要说明使用土地的建设项目、土地用途、建设规模、使用土地面积等;

(二)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者入股、联营企业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入股)合同);

(三)有批准权的部门出具的立项、核准或备案文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还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明确认定意见;

(四)选址方案图或控规图;

(五)村级会议民主决议材料(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成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讨论通过);

(六)主要拐点坐标成果表;

(七)自然资源、林业、水利、文物、生态环境等部门的保护地核查意见;

(八)涉及违法用地的,需提交违法用地查处材料;

(九)涉及农用地转用应出具批准文件,涉及林地的提供林业部门相关意见。

#### 五、严格用地监管

(一)依法依规控制用地规模,按照乡镇(街道)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参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规定的用地标准执行。

(二)用地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或符合经批准备案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三)联营(入股)双方应与乡镇(街道)签订监管协议,乡镇(街道)作为监管方,应按照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事项做好监督监管工作,充分保障土地所有权人和用地单位的合法权益。

(四)联营(入股)使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入股)合同》有关条款确定的相关要求及规划条件进行开发利用。集体经济组织不

得出售股份或者不再联营,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分割转让转租。土地使用权联营(入股)登记主体发生变更的,应重新申报用地,并重新签订联营(入股)合同。未经土地所有权人同意,不得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擅自转卖、转租、抵押融资等。

(五)自然资源、发改、工科、生态环境、

住建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投资强度、准入产业类别、环境保护、建设标准、竣工验收等实施监管。

本意见自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试行期两年,施行过程中与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费用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孝政规发〔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孝义经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费用补偿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孝义市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费用补偿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费用补偿工作,建立和完善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费用补偿办法》《孝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外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统称调遣单位)下达的应急抢险救援命令,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以下统称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所产生的费用补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适用本实施细则,因公执行应急抢险救援任务按公务出差有关规定执行。已享受其他补助补偿政策的,不执行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应急抢险救援费用的补偿,应遵循“属地为主、依法依规、统一归口、适当补偿”的原则,以弥补应急救援成本为目的,仅补偿应急救援队伍与救援有直接因果关系费用开支。

## 第二章 补偿责任

**第四条** 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按照调遣单位下达的命令参加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所发生的费用,补偿责任主体按以下情形确定:

(一)有事故责任单位的,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费用补偿责任。

(二)无明确事故责任单位或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以及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所发生的费用,由市财政承担费用补偿责任。市财政支付补偿费用存在困难的,可申请上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三)我市支援外县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费用应由被支援地人民政府负责补偿。没有得到被支援地费用补偿的,由调遣单位协调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对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经费予以保障。

## 第三章 构成及补偿标准

**第六条** 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费用,指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实际支出,主要包括人工补助费、食宿费、装备费、材料费、交通运输费等费用。

**第七条** 人工补助费指对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人员的补助费。人工补助费=人工补助标准×救援实有人数×救援天数,人工补助费的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延长工作时间补助规定,原则上按照吕梁市上年度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日平均工资收入的2倍确定(有行业标准的依据行业标准执行)。

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人数按照实到人数确定,应急抢险救援天数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接到调遣命令从驻地出发至救援任务结束返回驻地的

总天数。应急救援时长不足两小时的不予补偿；超过两小时不足六小时按半个工作日计算；超过六小时的按一个工作日计算。

**第八条** 食宿费指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发生的食宿费用。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自行保障食宿时，伙食费按每人每天 100 元标准给予补助，住宿费按实际发生金额不超过每人每天 24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保障食宿的，不再给予食宿费补助。具体参照《孝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孝财行〔2024〕112 号）的相关标准执行。

**第九条** 装备费指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使用自带及因抢险救援需要临时购置装备，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运输抢险救援设备的车辆，以及通信、发电、吊装、食宿等保障车辆及大型特种装备不在补偿范围。装备费补偿用于队伍耗材补充、装备维护保养。装备补偿按以下标准核算确定：

（一）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自带装备的使用（折旧）费用，可按使用折旧计算的，按照使用折旧计算费用；对有使用次数限定的物资装备费用，以使用一次平均价（实际购买价格÷限定使用次数）×使用次数计算确定；有其他计算依据或使用市场指导价的，按照其规定计算费用。补偿费用无法确定的，可经双方协商，在不超过设备原价值 3% 的范围内，给予适当补偿。

（二）因抢险救援需要，经应急抢险救援指挥部批准，由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临时购买的装备，在抢险救援结束后由补偿责任单位收回的，以实际购买价格进行补偿；经协商所购买的装备也可归购买装备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所有，该装备的损耗费用按照前款进行补偿。

（三）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装备损毁和器材损耗的，按照实际发生修复费或设备现存净值计列补偿费用；也可根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意见，按同款类型技术参数进行实物补偿。

**第十条** 材料费指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投入的油料、药剂和不可回收的其他耗材物资费用。材料费补偿标准按照实际采购单价计算，非采购材料参照市场价格计算。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费指应急抢险救援人员、车辆及设备往返出发地和抢险救援现场发生的交通、运输费用。应急抢险救援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参照《孝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孝义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孝财行〔2024〕141 号）的相关标准执行。交通运输费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 第四章 补偿程序

**第十二条** 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参与应急抢险救援的队伍应填写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费用补偿申请表（见附件 3），并附调遣单和到达确认单（见附件 1）、救援任务完成日清单（见附件 2）、相关票据及其他证明材料，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交市应急管理部门或抢险救援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部门或抢险救援牵头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标准，审核补偿费用。

**第十三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或抢险救援牵头部门完成补偿费用审核工作后，补偿资金按下列情形实施支付：

（一）由市财政负责补偿的，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费。

（二）由事故责任单位负责补偿的，事故责任单位对补偿费用确认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补偿费。

**第十四条** 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合法合规性负责。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为其主管部门对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综合评价和社会诚信考核的依据。申请资料内容存在弄虚作假的,由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因抢险救援需要,经抢险救援指挥部或抢险救援牵头部门批准同意,紧急租用、征用有关组织或个人的物资,参照本实施细则予以补偿。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调遣单、到达指定地点确认单  
2.事故灾害救援任务完成日清单  
3.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费用补偿申请表(参考文本)  
(所有附件详见网络版)